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16年5月23日至2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d)

中期战略、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
和预算问题：管理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

管理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执行主任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的信托基金已采取和有意采取的各项行动。

* UNEP/EA.2/1。

1. 联合国系统有两类信托基金，即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和普通信托基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系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的基金。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这类基金包括为聘用初级专业人员和高级方案干事供资的人员信托基金。普通信托基金为专门的技术合作以外的活动提供支持。
2. 信托基金的设立和管理遵循联合国财务细则、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秘书长制定的其他政策和程序。
3. 本节介绍执行主任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的信托基金已采取以及有意采取的各项行动。

一、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

4. 执行主任希望根据各相关国家政府或缔约方提出的相应申请，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有效期：

A. 普通信托基金

(a) AML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b) CLL –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活动的信托基金，2013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c) CWL –非洲部长级水事理事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d) MCL –支持关于汞及其化合物的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e) SLP –支持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活动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含）；

(f) SML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g) WPL –支持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办事处并促进其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AFB –支持环境署作为适应基金委员会多边执行机构开展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b) BPL –执行与比利时所订协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c) CFL –执行中国环境保护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订战略合作框架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d) CIL –支持在科特迪瓦阿比让有毒废物事故后实施补救活动战略计划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e) IAL –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爱尔兰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f) IEL –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优先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大韩民国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g) IPL –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瑞典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h) MDL –环境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成就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i) REL –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意大利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j) SEL –执行与瑞典所订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k) SFL –执行西班牙与环境署所订框架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l) VML –协助发展中国家在《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为保护臭氧层采取行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芬兰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5. 执行主任希望根据活动完成情况、所涉经费的清算以及义务履行情况，关闭以下信托基金：

C.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GNL –支持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协调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提供资金）；

(b) TOL –储备初级专业人员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提供资金）。

二、支持各项区域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6. 自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执行主任已设立下列信托基金：

(a) BBL –《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2014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 BXL –支持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2014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执行主任希望根据各相关国家政府或缔约方提出的相应申请，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有效期限：

普通信托基金

(a) AVL –关于向《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提供自愿捐助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b) AWL –非洲-欧亚水鸟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c) BAL – 《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d) BBL – 《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e) BCL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f) BDL – 协助需要在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过程中得到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g) BEL – 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h) BGL – 《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i) BHL – 支持《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j) BTL – 《养护欧洲蝙蝠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k) BXL – 支持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l) BYL – 《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m) CAP –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及相关议定书核心预算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n) CRL – 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o) CTL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p) EAL – 东非地区区域海洋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q) ESL – 执行保护和发展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区域海洋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r) MEL –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s) MPL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t) MSL – 《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u) MVL – 支持《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v) PNL – 保护管理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沿海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w) RO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x) RV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y) SOL – 资助《维也纳公约》的研究与系统观测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z) SMU – 支持《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秘书处活动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aa) VBL –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bb) VCL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cc) WAL – 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8. 执行主任希望合并下列信托基金：¹

(a) BIL – 促进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参与（《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自愿捐助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 BZL – 促进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

9. 他希望重新命名合并后产生的信托基金并延长其有效期如下：

BZL – 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会议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32 号决定（第 24 和 25 段）。